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录取预录取考生在本校档案袋

北京市昌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化学学院（收）

档案袋

各位考生：我校预录取硕士研究生，根据本单位的学

考试成绩，我校拟录取。校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5
外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4年7月日前将学生档案寄到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封面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4年7月

15日前将档案寄到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袋内。
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

2024年5月11日

化学学院

寄档标签

100029

录取学院：

录取专业：

考生姓名：

考生编号：

本科

硕士 博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化学学院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4434905